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公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頒佈)的規定以及北京證監局對公司法制建設工作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提出議案，擬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作出修改，並提呈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公司章程之修改載於本公告附錄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和有關法例及規則，該等修訂需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將於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刊載於將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寄發於本公司股東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郭川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頒佈)的規定以及北京證監局對公司法制建設工作的要求。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條</p> <p>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總工程師。</p>	<p>第十一條</p> <p>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u>、總經濟師、總工程師。</p>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謀取非法利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72 250 466 286">第一百三十二條</p> <p data-bbox="172 358 775 555">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172 627 775 922">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p>	<p data-bbox="820 250 1114 286">第一百三十二條</p> <p data-bbox="820 358 1423 555">如公司的<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u>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820 627 1423 922">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p> <p data-bbox="820 945 1177 981"><u>具體實施細則如下：</u></p> <p data-bbox="820 1048 1423 1348"><u>(一)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在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二)獨立董事應當與非獨立董事分別選舉。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三)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u></p> <p><u>(四)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但股東累計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所享有的總票數。</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五)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六)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董事候選人人數不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每位董事候選人均獲當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候選人的得票總數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應選董事人數之前(含本數)的董事候選人當選(但如兩名或兩名以上獲得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七)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u></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位董事。會議記錄的保存期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位董事。會議記錄的保存期不少於10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p>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的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的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會的決議違反<u>法律法規</u>或者公司章程、<u>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72 248 464 286">第一百七十六條</p> <p data-bbox="172 356 775 607">監事候選人(職工監事候選人除外)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公司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可按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提名監事候選人。</p> <p data-bbox="172 676 775 819">股東大會就選舉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818 248 1110 286">第一百七十六條</p> <p data-bbox="818 356 1422 607">監事候選人(職工監事候選人除外)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公司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可按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提名監事候選人。</p> <p data-bbox="818 676 1422 873"><u>如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u>具體實施細則如下：</u></p> <p><u>(一)應選出的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在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u></p> <p><u>(二)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u></p> <p><u>(三)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四)股東大會對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但股東累計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所享有的總票數。</u></p> <p><u>(五)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六) 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監事候選人人數不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每位監事候選人均獲當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監事人數，則候選人的得票總數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應選監事人數之前(含本數)的監事候選人當選(但如兩名或兩名以上獲得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監事不足應選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監事為止。</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七)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u></p>
<p>其他章節條款的序號無變化。</p>	

本次章程的修訂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3月21日